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534號

原　　告　潘清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坤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將坐落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上，如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5年6月5日複丈成果圖（即附圖）所示編號2204-8⑴部分面積107平方公尺之鐵皮磚造平房予以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台幣160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原告主張坐落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其所有，詎被告無任何正當權源，於系爭土地占用並興建房屋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，原告要求被告拆除返還土地，詎遭被告拒絕，被告之系爭建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其所有，被告所有之系爭地上物，占用情形如附圖編號2204-8⑴面積107平方公尺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17頁），且經本院會同當事人及屏東縣潮州地政人員履勘現場屬實，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），復有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115年7月6日屏潮地二字第1150001846號函文檢附之附圖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以無權占有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者，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，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，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，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所有系爭地上物占用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，占用情形如附圖編號2204-8⑴所示，業經本院認定如上，則被告自應就占有系爭土地有合法權源之事實盡舉證責任，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，視同自認，足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本於所有人權源，請求被告拆除如附圖所示編號2204-8⑴面積10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